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经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 万元至-1,2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 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00 万元至-3,2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00 万元至-1,2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800 万元至-3,200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7.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20.68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48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2,000万元；上期公

司取得青岛人一置业有限公司抵债房产及违约金等非经常性事项增加上期利润3,668万元，与上期相比非经常性损益减少约1,668万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推进与控股股东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3年12月已终止）与现金收购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事项（2024年1月已交割）发生一定中介机构费用，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存在部分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已就不确定因素与会计师进行初步沟通，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参股子公司国旅联合重庆颐尚温泉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颐尚公司”）管理人转来的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通过了涉及颐尚公司的《重整计划》。根据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公司享有财产担保债权的清偿金额为36,853,700元，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且颐尚温泉项目建设用地调规完成后24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公司有财产担保的债权未获清偿部分，转化为普通债权清偿；公司享有的普通债权，包括享有优先权的债权在优先清偿后未获清偿部分调整而来的普通债权，按12.5%调整清偿，普通债权清偿金额为20,938,859.29元，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且颐尚温泉项目建设用地调规完成后起36个月内以现金或实物资产抵债方式清偿。（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公告编号2023-临104《关于法院批准参股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

公司目前对颐尚公司的债权账面净值为1,770万元。截至本业绩预告出具日，颐尚温泉项目建设用地调规尚未完成。公司当前正协调管理人，积极在与相关单位沟通颐尚温泉项目建设用地调规及被占用土地赔偿事宜，上述两个事项的完成时间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前，颐尚温泉项目建设用地完成调规或公司收到被占用土地补偿款，则公司可能存在期后调整事项，影响利润金额约500万元至1,900万元，届时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

公司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如因上述事项导致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变动的，公司将及时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

审计后的 202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